

内蒙古自治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

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4号），立足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，加快培育和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，初步形成以世界级集群为引领、以国家级集群为骨干、以自治区级集群为基础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，为促进自治区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。到2027年，建成1个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、3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、9个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

一、发展方向

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和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，按照集群规模实力、创新能力、先进制造能力、产业发展生态等先进制造业目标要求，重点建设呼和浩特乳制品、包头稀土新材料及应用、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等13个先进制造业集群。

（一）呼和浩特乳制品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以呼和浩特为核心，以伊利、蒙牛为龙头，以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为支撑，以内蒙古奶业协会为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加强技术创新，加快奶源基地建设，大力发展高端液态乳、低温发酵乳、乳粉、奶酪等产业，构建形成集奶源建设、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乳制品全产业链，以伊利现代智慧健康谷、蒙牛中国乳业产业园为标杆，提升世界级企业和国际品牌影响力，力争建成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；各盟市、自治区有关部门按职责抓好相关工作落实，下同）

（二）包头稀土新材料及应用先进制造业集群。发挥稀土资源优势，以包头为核心，以北方稀土集团为龙头，以包头稀土研究院和“一国重一院一校四中心”为技术支撑，确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加快关键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，大力发展磁性、储氢、抛光、催化、光功能等高端稀土功能材料及终端应用产业，实施永磁电机替代工程，加快建设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，力争建成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（三）鄂尔多斯现代煤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以鄂尔多斯为核心，以中煤、中天合创、久泰、国能、伊泰、汇能、荣信等企业为龙头，发挥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、矿业大学(北京)内蒙古研究院、鄂尔多斯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作用，确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围绕国家战略需求，坚持高端化、多元化、低碳化发展方向，加快鄂尔多斯国家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建设，积极开发煤化工新产品、新工艺，适度扩大现代煤化工产业规模，大力发展高端聚烯烃、高性能塑料、高性能纤维、高品质石蜡、高档润滑油等高附加值产品，力争建成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（四）呼包鄂硅晶新材料及光伏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以呼包鄂乌为核心，以通威、协鑫、弘元、双良、中环、东方日升、晶澳、隆基、鑫华、鑫环等企业为龙头，确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和硅晶新材料技术研发，积极发展半导体新材料等高端产品，不断完善工业硅—多晶硅—单晶硅—电池片—电池组件等光伏制造产业链，力争建成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（五）内蒙古精细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以乌海及周边地区为核心，以乌兰察布、包头、赤峰等地为支撑，以君正、广聚、庆华、恒业成、华恒、三维、东景、广锦、兴发、佳瑞米、永太、永和、三爱富万豪、源宏等企业为龙头，确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研发，推进煤焦化工、氯碱化工耦合延伸，大力发展氟硅材料、特种有机化学品、功能性膜材料、高端电子化学品、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和高附加值的农药中间体、医药中间体、染料中间体，建设培育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（六）内蒙古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以呼和浩特、通辽、赤峰、巴彦淖尔、呼伦贝尔为核心，以金宇保灵、双奇药业、圣雪大成、蒙药股份、联邦制药、奥特奇蒙药、齐鲁药业等企业为龙头，依托生物疫苗创新中心和兽用疫苗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，确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加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、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、牛结节性皮肤病等疫病疫苗研发，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重点推动生物疫苗提档升级、原料药企业向成品药和制剂延伸，打造全球领先的动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、小品种氨基酸生产基地和全国原料药生产基地，建设培育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（七）内蒙古风电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以包头、通辽为核心，以乌兰察布、锡林郭勒、鄂尔多斯、巴彦淖尔等地为支撑，以明阳、远景、运达、龙马、中车、三一重能等企业为龙头，确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研发，加快现有产能升级改造，优化产品结构，提升整机产能利用率。适度发展风电整机制造，提高零部件配套能力，着力打造风电装备制造全产业链，形成我国北方重要的风力发电装备制造基地，建设培育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(八) 内蒙古氢能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依托自治区风光发电基地，以重点企业为龙头，确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构建“一区六基地”氢能产业集群。加快呼包鄂乌氢能产业先行示范区建设。推进呼和浩特氢能技术研发基地、包头燃料电池重卡生产基地、鄂尔多斯绿氢生产和燃料电池重卡应用基地、乌海工业副产氢能生产基地和乌兰察布、巴彦淖尔、阿拉善蒙西氢能综合生产基地，大力拓展氢能与交通、化工、冶金等行业耦合发展的应用场景。以兴安盟、通辽、赤峰为重点，加快蒙东绿氢、绿氨、绿醇等绿色燃料综合生产基地建设，抢占海运绿色能源市场。依托现有头部企业建设氢能创新平台，以重点行业应用和关键技术研发为突破口，创新推进氢能多领域应用，培育和发展氢能装备制造制造业，建立自主可控的氢能全产业链，推动氢能与新能源耦合发展，促进氢能与交通、化工、冶金等行业有机融合，形成集制备、存储、运输、应用于一体的氢能产业链，建设培育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能源局）

(九) 内蒙古新型储能制造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以鄂尔多斯、包头、通辽、赤峰为核心，以重点企业为龙头，确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加快创新平台建设，围绕锂电池生产设备、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在钠离子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石墨烯电池、固态电池、液流电池和氢燃料电池等新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，前瞻布局新一代储能技术及装备。重点引进储能电池及配套、电池材料和回收等企业，不断强链补链延链，打造鄂尔多斯、包头、通辽、赤峰新型储能电池产业、电池材料生产、电池生产、储能系统及装备生产、电池综合利用等集聚区，建设培育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能源局）

(十) 内蒙古铝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以包头、通辽为核心，以呼和浩特、鄂尔多斯、锡林郭勒等地为支撑，以包头铝业、希望铝业、霍煤鸿骏、锦联铝材、创源金属、蒙泰、大唐、白音华煤电、联晟等企业为龙头，确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研发，适度承接电解铝产业转移，加快推进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和铝硅氧化物产业化，大力发展高端铝合金新材料以及轨道交通和汽车零部件、空调和电池用铝箔、航空级铝厚板、铝饰品饰件、铝银浆等深加工产品，建设培育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(十一) 内蒙古牛羊肉加工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以呼伦贝尔、锡林郭勒、通辽、赤峰、巴彦淖尔、兴安盟、乌兰察布等地为重点，以呼伦贝尔肉业、科尔沁牛业、绿丰泉农牧、额尔敦肉业、澳菲利、宏发牧业、草原鑫河、羊羊肉业等企业为龙头，确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和新产品开发，大力发展牛羊肉精深加工产品，提升“呼伦贝尔羊肉”“锡林郭勒羊”“通辽肉牛”“赤峰峰味”“天赋河套”“兴安盟牛肉”“原味乌兰察布”等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，打造国家绿色肉产品基地，建设培育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(十二) 内蒙古绒纺加工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以鄂尔多斯、赤峰、包头、巴彦淖尔等地为重点，以鄂尔多斯羊绒集团、赤峰东荣、包头鹿王、巴彦淖尔春雪、北平纺织等企业为龙头，确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发挥鄂尔多斯羊绒集团、赤峰东荣羊绒集团等企业创新平台作用，加大产品研发力度，提高羊绒制品舒适性和适销性，提升产业规模质量水平，扩大市场占有率，提升“鄂尔多斯”“鹿王”“东黎”“昭乌达”“春雪”等品牌影响力，建设培育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(十三) 内蒙古合金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。以乌兰察布为核心，以包头、鄂尔多斯、巴彦淖尔、乌海、通辽、赤峰、锡林郭勒等地为支撑，以新太、吉铁、旭峰、山河、雄伟光大、君正、鄂绒、明拓、三美等企业为龙头，确立集群发展促进组织，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和氢冶金、二氧化碳替代氩气冶炼、直流炉等关键技术装备研发，加大整合重组力度，加快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，重点发展锰系合金、铬系合金、镍系合金，打造全国合金材料产业基地，建设培育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强化协同创新，增强集群发展动力。

1. 建设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。加强集群创新基础设施建设，在乳制品、稀土新材料及应用、硅晶新材料、现代煤化工等先进制造业集群，优先布局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。面向集群创新需求，支持集群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建立产业创新联盟，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。加强集群检验检测、试验验证、认证认可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支持建设企业主导、产学研融的集技术集成、中试熟化、工程化试验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中试验证基地。推动集群内大型设施开放共享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科技厅）

2. 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。瞄准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，制定集群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路线图，明确引资引技引才重点。支持集群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，承担国家、自治区科技项目。支持集群龙头企业联合配套企业开展协同研发、设计、制造，构建集群专利池，“串珠成链”加速创新产品开发与迭代升级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科技厅）

3.促进创新技术成果应用转化。加强集群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专业化众创空间等技术创新服务机构和技术交易市场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建设，强化科研成果就地转化。发挥集群牵引示范作用，促进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及产业化。支持集群依托核心技术和主导产业，开展产业链纵向延伸和跨行业跨领域横向扩展，衍生发展新技术新产业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科技厅）

（二）加快产业升级，提升集群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。

4.提升集群规模和水平。实施工业强基工程，大力发展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艺和产技术基础，提升集群产品性能和质量。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加快集群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，推动产业链向下游延伸、价值链向中高端攀升，做大集群规模，提升集群层次和水平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）

5.推动集群标准提档质量升级品牌增效。健全完善重点领域标准，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数字经济、绿色低碳、智能制造等领域国际、国家标准制定。实施重点产品质量阶梯攀升工程，推动重点消费品、重要工业品、重大技术装备质量迈向高端。开展质量强链行动，加强集群龙头企业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建设，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。做强做大“蒙”字标，推动在集群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，组织企业全力打造具有辨识度和美誉度的行业品牌、区域品牌和集群品牌。在集群开展工业文化遗产与创新行动，大力弘扬企业精神、工匠精神、劳模精神，树立一批优秀企业家、科技领军人才典型标杆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市场监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6.推动集群数字化智能化升级。深化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普及应用，支持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数字化改造，推进智能化生产设备应用，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，加快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自主可控工业软件推广应用。支持集群龙头企业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，促进中小企业“上云用数赋智”，加快发展网络化协同、个性化定制、柔性供应链等新业态新模式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7.推动集群绿色化低碳转型。创新绿色制造模式，依托产业链供应链建立统一完善的绿色管理体系，联合实施绿色低碳升级改造，针对共性工艺环节探索建立高标准共享工厂，系统性提升集群绿色发展水平。推动集群建设综合能源管理系统，实现更大范围优化调控，鼓励有条件的集群规模化应用绿电。加快集群企业节能节水改造，推动产业循环耦合，提高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水平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能源局）

（三）加强企业培育，提升集群发展活力。

8.加强优质企业培育。做强做大龙头企业，加快培育制造业领航企业、单项冠军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等优质企业。引导集群龙头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价值创造力，加强超前研发布局，增强面向全球的资源配置和整合能力，培育一批“链主”企业。鼓励集群龙头企业参与配套产业园建设，支持国有企业面向集群企业有序开展股权融合、战略合作、资源整合，深度参与集群建设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9.推动大中小企业融合发展。鼓励大企业通过定向扶持、内部孵化、技术分离、数据联通、订单保障等方式，加速创新型小微企业孵化成长，推动中小企业深度嵌入大企业供应链、创新链、价值链。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，做优做强集群众创空间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等创新载体，支持集群面向中小企业建设协同采购、制造、营销等共享平台，为中小企业提供孵化、市场开拓、供应链管理等服务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（四）提升支撑能力，营造集群发展生态。

10.加强集群专业人才培养建设。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建立集群产业链、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，集中办学资源做大做强优势学科领域。推广人才双聘和跨区域互认制度，允许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科技人才按规定在集群企业兼职兼薪、按劳取酬。支持集群企业参与“启明计划”、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、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育计划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。落实“草原英才”等人才政策，加快引进一批集群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人才。推进产教融合，建设新型产业工人队伍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教育厅）

11.加强集群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和赋能。大力发展研发设计、技术转移、检测认证、知识产权、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，支持集群建设工业设计中心。加强物流枢纽、物流园区建设布局与集群发展的衔接，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，培育一批物流解决方案供应商。加快引进和培育数字化技术服务商，满足集群数字化转型需求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商务厅）

12.加强集群开放合作。持续开展产业转移对接活动，鼓励集群企业在保障产业链稳定性安全性基础上，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，提升对外合作质量和水平。支持跨行政区域培育的集群在资源统筹、适用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、利益分享制度改革等方面开展试点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（五）增强服务保障，加快集群培育建设。

13.加强要素保障。建立完善集群核心区所在盟市政府牵头、相关盟市政府配合、相关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，形成先进制造业建设工作合力。将集群发展纳入城市（群）发展规划，对集群发展的空间需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给予保障。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，对集群内产业链核心关键环节、核心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。优化满足集群重大产业项目环境容量指标需求，强化重点项目用能、用水等保障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14.加强政策扶持。统筹利用现有专项资金，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给予一定奖补。落实自治区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，促进集群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，满足集群企业信贷需求。鼓励集群企业上市融资、发行债券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15.加强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。建立“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营”的集群治理机制，推动集群龙头企业、社会团体、科研机构等发起成立专业服务集群建设发展的第三方组织。健全集群促进组织法人治理结构，为集群提供产业政策指导、产学研协同创新、供需对接、产融对接、人才引进等高水平公共服务，促进行业自律发展。充分发挥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在产业规划、行业监测、招商引资、职称评定等方面专业化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，对集群发展促进组织能力建设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。（牵头部门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3160.html>